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優秀職涯導師獎勵實施要點

109.4.29 本校第 17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9.5.19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110.3.1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7.27 本校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01.28 本校第 2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使具職涯輔導專業證照、參與職涯專業培訓或具生涯輔導專長教師，提升輔導成效，進而肯定推展職涯輔導有功教師，特訂定本要點。

二、優秀職涯導師基本資格與審查條件如下：

(一) 基本資格：需符合下列第 1 至 4 目資格者，即具有受各系、所、學程、處主管推薦或自我推薦為優秀職涯導師之資格。

1. 擔任職涯導師三年(含)以上。
2. 參加校內職涯導師增能研習及社群交流會議出席率達 6 小時或 60% 以上。
3. 前一屆未當選優秀職涯導師。
4. 取得「職涯發展相關國內外證照，該證照必須經認證考試及資格審查程序，且經本校職涯發展業務權管單位認可。證照仍在有效期限內 (含續證)」。

(二) 評分項目：

1. 積極提供學生職涯諮詢及就業輔導服務。(每服務 1 人次得 1 分，上限 60 分)
2. 積極參加本校職涯導師增能研習活動、協助推廣辦理職涯輔導相關活動(如：職涯測驗、職涯輔導講座、企業參訪、專業證照增能講座、公職考試增能講座、專業實習專案、求職準備系列活動、徵才說明會、就業博覽會等)。(每參與 1 場次得 1 分，上限 20 分)
3. 積極開設職涯相關課程及講座、協助系所與產業合作。(每開設 1 門課、1 場講座或是協助一家企業得 1 分，上限 10 分)
4. 其他特殊貢獻。(每項事蹟得 1 分，上限 10 分)

各評分項目加總後，依總分高低，經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選出優秀職涯導師。

三、優秀職涯導師遴選由副校長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師資培育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具專業背景學者專家一至二名擔任評審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進行評選；當年度優秀職涯導師候選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四、優秀職涯導師每年選出一至二名，每名頒發新臺幣三萬元獎金暨獎狀乙幀，由校長於公開集會表揚，並於校刊中登載，以為表彰。

- 五、獲獎導師應配合導師會議或相關研習會或研討會撰寫或分享輔導技巧及經驗。
- 六、本要點所需費用由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